

(上接 477 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1)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此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同意公司将智慧牙齿矫正器升级项目与存储模组产生的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结合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将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可根据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脱配偿债、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担当,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评估了行动方案 2025 年上半年的执行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6、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本次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84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8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保荐费用后,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9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1	物联网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	智慧牙齿矫正器升级产业化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	新一代蓝牙+Wi-Fi 一体化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	22,000.00	22,000.00	6,000.00
4	存储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44,980.00	44,980.00	6,643.00
5	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09,980.00	109,980.00	48,243.00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的进度,在前次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

经营,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脱配偿债、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

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职位	执业年限	是否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是否取得税务师证书	是否取得资产评估师证书
1	王健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0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1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2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3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4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5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6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7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8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9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0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1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2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3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4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5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6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7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8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29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0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1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2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3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4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5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6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7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8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39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0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1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2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3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4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5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6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7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8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49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0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1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2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3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4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5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6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7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8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59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0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1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2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3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4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5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6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7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8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69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0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1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2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3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4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5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6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7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8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79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0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1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2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3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4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5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6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7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8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89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0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1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2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3	孙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4	周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5	吴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6	郑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7	王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8	李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99	张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100	赵强	首席合伙人	20 年	是	是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计提比例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因执行与相关民事诉讼,在执行与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因执行与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由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0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因收取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证监会查处后涉案中介机构为共同被告，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已完结（天健曾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全额赔付）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